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ISA 240 於 2005 年 10 月已公布 Redrafted 版本，本次四十三號公報之修訂，建議以 ISA240(Redrafted)版本為修訂之參考。	本會於修訂本公報時，已知 ISA240 於 2005 年 10 月公布之 Redrafted 版本，且有陸續注意該公報之動態，如該公報之後有重大修訂，本會將另行考慮是否修改目前四十三號公報。
	【檢查局】 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發現有財務報導舞弊產生，若已經受查之管理階層同意並作適當調整，會計師於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是否仍可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發現有財務報導舞弊產生，若已經由受查之管理階層同意並作適當調整時，則可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檢查局】 上述之財務報表舞弊是否需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並未要求財務報表舞弊必須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公報名稱	【財政部意見】 參酌本草案第 1 條條文開宗明義之規範，建議修訂公報名稱為：「查核財務報表<u>時</u>對舞弊之考量」。	來函建議修訂之公報名稱與原草案公報名稱意思相同，若增加「時」一字，似為贅字，故維持原名稱尚無不妥。
第二條	【銀行公會】 建議修正內容： 4.說明查核財務報表時，<u>查核舞弊</u>之先天限制。 說明：詞意與欲表達之意思不符。	由於會計師係查核財務報表並非查核舞弊，而本款意指查核財務報時對舞弊之考量（即公報名稱），原條文似尚屬妥適。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 8(3)「提出整體查核對策，即考量查核人員之分配及監督;…以下略。」ISA240 原文為「Determine over responses to address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due to fraud at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level and consider the assignment and supervision of personnel;…」故『即』考量查核，是否應修正為『及』考量查核？	本會依來函意見予以修改。
第五條、第八條	【銀行局】 對於故意與非故意之規範，如非故意誤用	本公報第五條及第八條即有非故意或故意之舉例，至於二者之區分，則應依實際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會計原則係屬錯誤，而故意誤用會計原則為舞弊，該二者在外觀上似無法區分，建議以舉例方式列示二者之差異，俾利查核人員據以進行審查。	個案判斷之。
第六條	【財政部】 鑑於近年經濟犯罪日增，會計師可能接受特殊目的查核工作之委任，而本草案既係規範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時對舞弊之考量，爰建議將本條文第3項修訂如下： <u>舞弊係一廣泛法律概念，惟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時所須關注之舞弊行為，僅指會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舞弊。查核人員對於舞弊是否確實發生不負法律判定之責任。</u>	本公報之名稱及第一條即說明本公報係規範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時，對因舞弊而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考量，故此處不再強調，尚無不妥。
第六條	【全聯會】 草案第6條第1項後段，建請再審酌：舞弊之發生，並不全然是以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為目的，例如附錄一 舞弊風險因子例示「有關導因於財務報導舞弊之不實表達風險因子」一、誘因或壓力 2.管理階層為滿足第三人之要求或預期，而存有過度之壓力；二、機會 4 會計人員、內部稽核或資訊人員之流動率高，且與受查者間存有對立關係(報復的動機)等，這些導致舞弊之風險因子，其動機並不必然是為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草案第6條第1項「舞弊．．．，故意使用欺騙等方法以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之行為」似宜再審酌。	舞弊(fraud)係審計上之用語，在法律上則為詐欺，而二者之最終目的均為獲取不當或非法之利益，只是採取之手段不同而已。本草案第七條即指出與財務報表查核有關之故意不實表達舞弊，其型態有二：1.財務報導舞弊。2.挪用資產。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則在說明該二舞弊行為可能之方式，由條文所舉方式可知，不論舞弊者採用之方式為何，例如盈餘操縱或偷竊資產等，目的不外乎為獲取不當或非法之利益，應尚無疑義。此外，本草案附錄一舞弊風險因子例示，係例舉可能造成舞弊之風險因子，故來函所指二例，係使人有誘因或壓力及有機會舞弊，但並非必然導致舞弊，故原條文應尚屬妥適。
第七條	【財政部】 按本草案第6條之規範，舞弊即係故意之行為，爰建議將本條文修訂如下： <u>以下二種型態之舞弊與財務報表查核有</u>	貴部所建議之條文可能被誤解為與財務報表查核有關之舞弊尚有其他型態，故原條文似尚無不妥。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關： 1.財務報導舞弊。 2.挪用資產。	
第八條	【財政部】 建議參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舞弊與錯誤」第 2 條之規範，將本條文酌作修訂如下： 財務報導舞弊係指 <u>受查者故意對在財務報表為</u> 主故意之 不實表達，以欺騙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行為。財務報導舞弊之可能方式如下…	第六條已指明舞弊之行為人，故第八條尚無須再予贅述。
第十條	【財政部】 一、建議參酌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94 年 1 月 13 日(94)基秘字第 017 號函釋，將本條文第 1 項中「盈餘操縱」乙句修訂為「損益操縱」。 二、另建議參酌證交所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評估查核程序規範，將本條文第 2 項末「膨脹盈餘」乙句修訂為「虛增盈餘」。	本條用語採用「盈餘」之文意較為清楚且前後一致，故原條文似尚無不妥。另本會依來函意見將「膨脹盈餘」修改為「虛增盈餘」。
第十條	【主計處】 管理階層為欺騙財務報表使用者，除盈餘操縱，亦可能以操縱虧損之方式為之，為期周延，建請將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條文中涉及「盈餘操縱」一詞，修正為「盈虧操縱」。	本條用語採用「盈餘」之文意較為清楚且前後一致，故原條文似尚無不妥。
第十二條	【財政部】 建議參酌本草案第 15,22,63,74,75,76 等條文之規範，將本條文第 2 款中「踰越內部控制」乙句修訂為「踰越控制」。	本會依來函意見予以修改。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 修改為「2.機會:當企業內部特定人受到信任…以下略」	本條文所指之「某人」並未限於企業內部特定人，故原條文尚屬妥適。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十三條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 防止及偵查舞弊係受查者之責任，因此，建議刪除「防止及偵查舞弊主要係受查者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之責任。」之『主要』二字。	此處之「主要」係有強調之意，有部分責任亦落在其他員工身上，例如稽核人員。
第十五條、第六十八條	【財政部】 建議參酌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94 年 1 月 13 日(94)基秘字第 017 號函釋，將本條文第 1 項中「盈餘操縱」乙句修訂為「損益操縱」。	本條用語採用「盈餘」之文意較為清楚且前後一致，故原條文似尚無不妥。
第十六條	【財政部】 建議參酌本草案第 54 條第 1 段之規範，將本條文第 1 項第 2 款修訂如下： 2.控管財務報表可能產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本會依來函意見予以修改。
第十七條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 配合第一號公報對於財務報表查核之目的，修正本條文為：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財務報表查核之目的，在使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是否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基於重大性考量，對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由於查核具先天限制，…以下略。 建議強調或 Refer 到審計公報相關準則，說明查核工作所具備之先天限制為何。	查核之先天限制原即存在，故未提及第一號公報，尚屬妥適。
第十七條	【全聯會】 草案第 17 條中段「查核之先天限制」之外，建請再審酌增加「當時之人、時、地等時空環境因素」庶免將來以「事後諸葛」判定弊案。	查核之先天限制即有受當時人、時、地等環境限制之意，故不再贅述，應無不妥。
第十八條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本段內容「舞弊可能被經過…」，建議將文字修改為「舞弊可能經由…」，可幫助閱讀者瞭解。	本條以舞弊為主詞，應以被動式表達，「經由」係一主動式，故原條文尚屬妥適。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全聯會】 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之「未能偵查」建請再審酌修正為「未能偵查出」，因「未能偵查」與「未能偵查出」兩者意義並不相同。	本會已依貴會意見予以修改。
第二十條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本段內容「期後發現舞弊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建議將文字修改為「期後發現因舞弊所導致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可幫助閱讀者瞭解。	本會依來函意見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條	【全聯會】 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依賴判斷」，建請說明判斷之依據為何？否則，過於抽象。若依商業判斷法則，會計師判斷受時空環境及查核之時間等限制。	本條文第一款之「依賴判斷」係指查核人員於執行查核時所採用之專業判斷，專業判斷之依據甚多，亦如來函所言，該等判斷受法令變遷、準則修訂等因素所影響，無法一一述明，惟該判斷係基於會計師之專業素養則無庸置疑，故加入「專業」二字。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 建議參酌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第 1 條之規範，將本條文第 2 項末「使用專家之意見」乙句修訂為「 <u>採用</u> 專家之意見」。	本會已依 貴部意見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條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刪除與第 28 條內容重覆之內容：查核團隊應討論較可能使受查者財務報表因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各種情況。	本會已依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本段內容「查核團隊應討論較可能使受查者財務報表因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各種情況。」，由於任何可能使受查者財務報表因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各種情況查核團隊均應討論，故建議將「較」字予以刪除。	本會已參酌 貴所及各方意見，作必要之文字修改。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主計處】 查審計準則第 15 號公報「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為使閱讀公報者明瞭「主查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區別，於該公報中對上開名詞予以明確定義，惟本草案「柒、查核團隊之討論」中涉及「查核團隊」及「主辦會計師」一詞究指為何，且與查核人員之區別為何，未臻明確，請妥為定義，以資周延。	該二名詞已於本草案附錄四之中英對照表中將原英文列出，且該二名詞可顧名思義，瞭解尚無困難，故應無定義之必要。
第三十條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本段內容「…1. …(1)受查者財務報表如何被舞弊及何項易發生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8.如何融入受查者無法預期之因素，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9.用以因應受查者財務報表可能易因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查核程序，及某些查核程序是否較其他查核程序有效。」，建議文字再加以修飾，以幫助閱讀者瞭解文意。 本段內容「4.管理階層如何監督接觸現金或易被挪用資產之員工。」，建議將文字修改為「4.管理階層如何監督易接觸現金或挪用資產之員工。」，可幫助閱讀者瞭解。 本段內容「7.當某些情況出現時，係表示舞弊可能發生。」，建議將「某些情況」加以列舉，或將此條刪除。	本會已參酌貴所及各方意見，作必要之文字修改。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 1(1)「受查者財務報表如何被舞弊及何項易發生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詞義似不清楚。建議參考 ISA240 原文：『An exchange of ideas among engagement team members about how and where they believe the entity's statements may be susceptible to	本會已參酌貴所及各方意見，作必要之文字修改。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material misstatement due to fraud,…」加以斟酌修改。	
第三十一、三十五…等條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將與較小規模之受查者相關之規定彙總於單獨之段落表達(如同 ISA 240(Redrafted)之表達。	目前之草案已將小規模受查者之相關規定納入相關章節中，瞭解並無困難，故無彙總表達之必要。
第三十三條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本段內容「1.查詢受查者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建議將文字修改為「1.查詢受查者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內部稽核及其他適當人員，…」，可幫助閱讀者瞭解。 本段內容「3.考量執行分析性複核中所發現之任何不尋常或非預期之關係」，建議將文字修改為「3.考量規劃階段執行分析性複核所發現之任何不尋常或非預期之關係」，可幫助閱讀者瞭解。	本會已參酌 貴所及各方意見，作必要之文字修改。
第三十八條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本段內容「查核人員應向受查者管理階層、內部稽核及其他適當人員查詢，…」，建議將文字修改為「查核人員應向受查者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內部稽核及其他當人員查詢，…」，可幫助閱讀者瞭解。	對治理單位之查詢已於本草案第四十六條規範，故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四十條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本段內容「3.管理階層是否已對該等程序之發現提出合理之回應。」，請釐清「該等程序」之意思，以幫助閱讀者瞭解。 另建議增列「與企業整體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相關活動」。	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已參酌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 有關建議增列事項於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內部控制之考量」已有相關規範，而本公報係針對舞弊加以規範，故不予增列，應尚屬妥適。
第四十一條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本段內容「3.參與、記錄複雜或不尋常交易	由於「參與、記錄…」應可包含「涉及起始、授權、記錄、處理、報導…」，故原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之人員及其主管。」，建議將文字修改為「3. <u>涉及起始、授權、記錄、處理、報導</u> 複雜或不尋常交易之人員及其主管。」，可幫助閱讀者瞭解。	條文尚屬妥適。
第四十三條	【財政部】 建議參酌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第3條之規範，將本條文修訂如下： 查核人員應瞭解受查者治理單位監督、<u>控制、指導</u>管理階層對舞弊風險之辨認與因應舞弊風險之過程，及<u>管理階層為建立</u>降低該等舞弊風險所建立之內部控制。	有關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第三條對治理單位之定義係廣義之概念，其亦可能包括執行治理功能時之管理階層，而本條文主要係指治理單位之監督功能，故原條文尚無不妥。
第四十四條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本段內容「1.受查者對舞弊風險之評估」及「2.受查者為降低已辨認之特定舞弊風險，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建議將文字增修為「1.受查者<u>管理階層</u>對舞弊風險之評估」及「2.受查者<u>管理階層</u>為降低已辨認之特定舞弊風險，所建立之內部控制。」	本會已依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條	【財政部】 本條文第1項第1款之文字間出現空格,建議刪除。	此為排版之疏失，本會已依 貴部意見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條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本段內容「…附錄一之所有舉例，並非對所有情況下均為攸關，…」，建議將文字修改為「附錄一之所有舉例，並非在<u>所有</u>情況下均為攸關」。	本會已依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條	【財政部】 建議參酌本草案第15,22,63,74,75,76等條文之規範，將本條文第3項末「踰越內部控制」乙句修訂為「踰越控制」。	本會已依 貴部意見予以修改。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本段內容「受查者規模、複雜度、股東結	建議之文字修改，因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構及經營者人格特質，對查核人員於考量相關舞弊風險因子時，均有重大影響。」，建議將文字修改為「受查者規模、複雜度、股東結構及經營者人格特質，對於查核人員考量相關舞弊風險因子時，均有重大影響。」，以幫助閱讀者瞭解。	
第五十三條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本段內容「查核人員執行分析性複核以瞭解受查者之事業及其內部控制時，應考量不尋常或非預期之關係，…」，建議將文字增修為「查核人員執行分析性複核以瞭解受查者之事業及其內部控制時，應考量所發現不尋常或非預期之關係，…」，以幫助閱讀者瞭解。	建議之文字修改，因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六十條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本段內容「…附錄三係包括收入認列舞弊之例示。…」，請再確認附錄三例示中何處與收入認列相關。	附錄三中許多例舉，均與收入舞弊有關，較明顯者，如 1.(2)缺乏佐證或未經核准之金額或交易、2.(5)科目餘額或重要財務比率及其相互關係發生不尋常變動。例如，應收帳款成長率高於銷貨收入成長率、2.(7)受查者之紀錄與詢證回函有不尋常之差異、2.(8)、期末應收帳款之鉅額沖減及 2.(9)應收帳款明細帳與總帳或顧客別報表間，存有無法適當解釋之差異等。
	個別項目聲明之查核程序 建議增列 查核人員對於個別項目聲明所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核對策，須考量下列因素以決定是否改變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1) 舞弊發生之類型。 (2) 舞弊發生之可能性。 (3) 舞弊發生對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影響。	依本草案第七條所述，「與財務報表查核有關之故意不實表達舞弊，其型態有二：1.財務報導舞弊。2.挪用資產。」二者均為查核人員應關注之舞弊；另依第八十八條所述，「查核人員如認為不實表達係舞弊所致，或可能導因於舞弊，縱該不實表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查核人員仍應評估舞弊涉及之層級及隱含之意義。…」因此，是否改變查核程序性質、時間及範圍應考慮之因素會因受查者之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不同而有所不同，而不限於舞弊發生之類型或對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影響等因素，查核人員仍應依其專業判斷而定，故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	【檢查局】 普通日記簿建議改為日記簿。 按日記簿可分為普通日記簿及特種日記簿，部分企業視需要設置銷貨簿、進貨簿、現金收入簿及現金支出簿…等特種日記簿。因不實的分錄亦有可能記載於特種日記簿，為能完整測試分錄之適當性，其範圍似不宜侷限於普通日記簿，爰建議將「普通日記簿」修正為「日記簿」，俾使查核人員設計及執行查核程序時，較具彈性。	本草案第七十五條規定查核人員為因應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應考量是否須執行其他額外之查核程序，故查核人員若認為有必要測試特種日記簿，則已屬該條文之涵蓋範圍。此外，本草案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係規範查核人員為測試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並非為完整測試分錄之適當性，故原條文尚無不妥。
第七十八條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本段內容「6.正常營運外之普通日記簿分錄或其他調整分錄正常營運外之交易相較於例行性交易…」，建議將文字修改為「6.正常營運外之普通日記簿分錄或其他調整分錄之交易相較於例行性交易…」，以幫助閱讀者瞭解。 另建議於本段第4項增列下列特徵 1.會計分錄科目組合異常，如借資產科目，貸費用科目。 2.於期後立即回轉之分錄。	1.第6款第一句「正常營運外之普通日記簿分錄或其他調整分錄」為此款之小標，並非與下一句相連，「正常營運外之交易相較於例行性交易…」則為本款之內容開始句，故原條文尚屬妥適。 2.第4款建議增列項目，本會已依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
第八十九條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修訂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訂明發現舞弊時會計師應如何出具報告並列示釋例，以便讓會計師瞭解本段規定之運用。	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第二十二條規定，會計師對業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應根據查核結果提出查核報告。至於該提出何種類型報告，會計師應依該公報作專業判斷。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 據了解各國在訂定公報時，通常會考量該國之法律背景，如英美對於公司人員提供	有關 貴所之建議，本會將函轉主管機關。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虛偽不實報表及相關不實之查核證據予會計師查核，而有故意欺騙／隱匿會計師之事實者，負有刑事責任。依證交法第 174 條之規定，「對於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主辦會計人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者。」列為列事責任，惟未敘明欺騙／隱匿會計師之法律責任，對於會計師查核之效果大打折扣，故建議 貴會制訂本公報時宜一併建請主管機關配合修正證交法等相關法令，以強化效果，俾保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	